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第九十六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中國之自由平等。雖知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部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山東高院轉請解釋審理盜匪案件辦法疑義由（附山東高院呈及原抄呈）（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一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廣西高院電請覆判核准案件宣告緩刑疑義由（附廣西高院電）（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二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北平地院請解釋免除執行刑罰疑義一案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三

司法部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呈送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由（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三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四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規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由（二十五年二月四日）.....七

各省
首都反省 院長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令仰查明辦理圖書館情形並將藏書目造冊呈報由（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八

江蘇高
二分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奉發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由（附辦法）（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一五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法院院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飭各院承辦上訴各案應稽核其有無少貼印紙情事並隨時由高院派員前往所屬院縣抽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查倘發見舞弊應即依法嚴懲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一七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江蘇高二分院院長 爲令發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事務注意事項由（附注意事項）（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一七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據呈明二十四年度預算礙難依據實領數編製由（二十五年二月四日）……一九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彝據代電擬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各院監職員俸薪暫免折減由（二十五年二月四

日）……二〇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 長蔣鐵珍 據呈報先行假釋第二監獄監犯羅來子等五十一名並送附件由（二十

五年二月四日）……二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長童杭時 據呈請依例假釋南平縣監犯陳晏沽等六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四

日）……二二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長凌士鈞 據呈請依例假釋靈寶縣監犯張狗旺等三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

五日）……二三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長凌士鈞 據呈報杞縣監犯陳九如等九名已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二四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長凌士鈞 據呈報虞城縣監犯范鶴松已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五日）……二五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
據呈報先行假釋第一監獄監犯葉炎林一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五日).....二二
-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李慶斗等六十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五日).....二二
-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陳長錄
據呈請依例假釋東安等縣監犯曾玉泉等十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三
- 令代理山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據呈送晉城縣依例假釋人犯楊連狗等九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三
-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據呈請依例假釋晉江縣監犯陳寶華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四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薛光鏢
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劉賜等四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四
- 令署上海江蘇高三分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梁仁榮
據呈送依例假釋寄禁江蘇第二監獄監犯張連生等五十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五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據呈送先准假釋朔縣監犯梁有等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五
- 令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徐世雄
據呈貴陽地院首席檢察官蕭偉擬具發覺累犯方法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六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等處人犯馮壽慶等二百六十五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六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據呈復辦理何立言等瀆職等一案經過情形由(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七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
據轉報孝感地院檢察處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由(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二七

解釋

二月六日).....二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二監犯朱之樹等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二八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一監犯汪帶生等四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二八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據呈送假釋宣城縣監犯鄭飛鵬等二十二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二八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張秉鈺 據呈新安縣監犯高七子等三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二九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據呈請依例假釋奉新縣監犯易揚萬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二九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據呈報第一監獄監犯陳貴安等三十二名假釋日期附送相片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三〇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據呈報餘干縣監犯章長富等四名假釋日期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三〇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據呈報鄱陽縣監犯王本元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三〇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薛光鏗 據呈報長樂縣監犯林道同等二名先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二月七日).....三〇

解釋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六二條第一項適用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五年二月四日).....三一

解釋縣長兼任保安隊長等職其懲戒事件受理機關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二月五日).....三二

解釋聲請再審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三三

解釋慈善團體停辦後其財產處置辦法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五年二月六日).....三四

行政訴訟裁判

張玉峯等因要求開溝引水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三七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孟昭侗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四一

胡俊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四三

劉風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四四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四七

院 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一零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飭事，據山東高等法院呈，准山東省政府函據棲霞縣縣長呈請解釋行營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疑義一案，轉呈到院。茲分別核示如下，(一)縣長依據該辦法第五條審判之盜匪案件，該條既定有特別程序，自不得提起上訴。(二)誣告他人爲盜匪，當然適用普通刑法治罪。(三)關於死刑減輕分數之標準，最近已有院字第一四零零號解釋，可以參照。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令知照。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計抄發棲霞縣縣長原呈一件 院字第一四零零號解釋一件

附山東高等法院呈

案准

山東省政府公函法字第七零號內開；

「案據棲霞縣縣長朱景文呈爲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有疑義三條，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附抄送原呈一件。」

等因；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抄附原呈，備文呈請

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抄原呈一件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附原抄呈

查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本府自七月一日以後，凡未經確定審判之案件，均遵照處斷各在案。惟在本辦法有效期間，被處斷有罪者能否依照通常訴訟手續，向法院上訴，頗滋疑義，論者謂犯罪除軍人軍屬觸犯軍法

，應受軍事裁判外，其餘犯罪，仍應依普通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此刑訴法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果爾，則盜匪既非軍人軍屬可比，而所觸犯之法，又非軍法，自應受刑事訴訟法之拘束，被處斷有罪者，得依法向法院提起上訴，乃法理之當然解釋，惟查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之立法精神，讀蔣委員長真電細繹真意，不外（一）治亂應用重刑，（二）新刑法規定不詳，無救濟之根據。（三）盜匪案若經三級三審。則處刑太輕，拖延太長，就上述三點言之，盜匪犯非比普通犯罪，利在速予處斷，若經三級三審之程序，不惟拖延太長，且足以養成作奸玩法之囂風，尤不能適應當前撥亂之環境，被處斷者自不能依法上訴，彰彰明甚，然於茲又復滋生一疑義，原盜匪犯案件暫行辦法，僅有治罪之規定。而無處罰誣告之明文，晚近民德墮地誣良為盜者有之，裁賊陷害者有之，苟不嚴予懲治，則良民慘遭覆盆，無法雪冤，如依普通刑法治以誣告之罪，一則殊嫌過輕，一則可據以提起上訴，枯菀異觀，顯失公平，又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有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所謂本刑者，當指第二條之死刑而言，然死刑既無斷落可尋，尤難以數目計之若依普通刑法之加減法，依刑法第六四條第二項規定「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然此為訓示之規定，亦難比附援引，孰為二分之一，孰為三分之一。總上所陳，（一）在審理盜匪辦法有效期間，被處斷者，能否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上訴。（二）誣告盜匪者，應依何法治罪。（三）原辦法第四條應如何計算，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解釋示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棲霞縣縣長朱景文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九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飭事，據廣西高等法院庚電稱，覆判案件，應為核准之判決，惟被告與緩刑條件相當，可否同時宣告緩刑，乞電示遵等情到院。查第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八條第二項，得同時諭知緩刑。而覆判審之以書面核准初判，其情形相似，如認為合於緩刑條件，自亦可同時宣告。仰即轉電遵照。原電抄發。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附抄件

附廣西高等法院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覆判案件初判認事引法科刑均無不合覆判審應為核准之判決惟被告與緩刑條件相當可否同時宣告緩刑乞電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庚印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飭事，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遵令審查依新刑法第二條應免執行人犯發生疑義層轉最高法院解釋一案，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前來。本院查事關該部通令審查辦理案件，除原問第一項，刑法第二十九條之教唆犯，應包括教唆教唆犯外，其餘各項，迭經該部核復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案，仰即查案一併飭遵可也。原件抄發。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一件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有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鈞鑒案據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培華等代電稱遵令審查依新刑法第二條應免執行人犯發覺數問題謹分列於下（一）舊刑法第四十三條有教唆教唆犯之規定新刑法第二十九條刪去此節究竟新刑法教唆他人犯罪一語是否包括教唆教唆犯在內（二）舊刑法關於同謀殺人同謀強盜同謀擄人勒贖均有明文科罰新刑法查無此項條文是否探不處罰同謀犯之原則（三）舊刑法關於違禁物及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負質權或已貸借者以他人所有物論新刑法查無此項規定究竟此種物品可否爲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佔詐欺背信恐嚇毀損等罪之客體以上三點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從速解釋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電請鈞署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零一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本月十一日呈送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呈及規則均悉。應予備案。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施煦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任命張振芹試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派鍾國賓充山東滕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派唐楷署福建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派陳祖信暫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任命蘇克友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本部書記官談堇園管理卷宗工作遲鈍應予減薪自本年二月起照二等書記官最低級敘給委任十一

級俸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派王五洲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任命范光枏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派田汝翼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派魏士傑充山東高密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任命劉自新爲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調派劉聯奎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調派張萬清充湖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派王錫壽充山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任命潘元牧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任命邢新培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任命李樹聲試署福建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任命鄭應鴻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派劉肇祺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派陳企唐充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任命陳景崧試署福建甌閩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准銓敘部祕書處函送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二條規定，亟應分發各地方法院到部。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二條規定，應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除其中朱國田、徐洸、宗福昌（即宗傳正）、沈綬齡、徐明新、李曙東、王鎮遠、席國昌、郭駿、金伯華、趙榮凱、展文彬、潘國棟、馮藏珍、孫鳳樓等十五員已以承審員分發江蘇、

山東、浙江、江西、河北各省交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遇缺儘先任用，即准以承審員分發江蘇、

外，茲派錢國成、吳鼎璜、鍾文移、梅綬蓀在首都地方法院學習，紀元、吳寶恆、蔡晉、李孝

華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胡毓傑、翁騰環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學習，姚

鎮甲、陳思永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陳榆生、胡偶羣在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陳盡心，

吳厚桓在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瞿立譚、王忻、施壽慶在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習，翁鵬程在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學習，劉清潔、姜繼琳、王夢鴻在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梁恆昌在河北天津地方

在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薛植蕃、趙景霖在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學習，孔容照在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蕭樹

勛在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董樂榮在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丘鳳唐、王式成在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戴成、趙之廉在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袁益華、歐陽焜在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姜安文在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學習，柯翊鯨在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王文節、張學堯、陳歷典在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學習，胡儼在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學習。除分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暨首都地方法院知照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

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二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籌設新監改良舊監計畫，係於數縣之中，共設新監一所，以收容附近長期人犯，並將新監附近各縣舊監，改為分監，附設看守所，以收容短期刑及未決人犯，此為治本辦法，惟因經濟關係，驟難實現，而目前各縣監所地狹人稠，污穢擁擠，不堪言狀者，比比皆是，人犯身處其中，展轉呻吟，幾有不可終日之勢。除一面進行治本辦法外，茲將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規定於後，藉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遵照辦理，並將甲款所列各項，於文到兩個月內，詳細籌畫具復，切切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計開

(甲)

- (一) 添置雙層床鋪
- (二) 加開窗牖。
- (三) 疏通溝渠。
- (四) 鑿井。(有井而污塞者浚之)
- (五) 清潔廁所。
- (六) 晚間監房內便桶須有最完密之掩蓋。
- (七) 擴充監房。

以上需款若干，先由各縣縣長督同管獄員，按照必要情形，切實估計，(最好利用人犯勞力以資節省)並繪具平面圖，將擴充地方，畫以紅線，詳加說明，報由該院彙齊通計全省需款若干，每年改良幾處，分為幾期進行，擬具整個計畫，連同籌款方法，一併報部核奪。如果辦有成

效，分別給獎，以資激勸。

(乙)

各縣監所看守人等，對於人犯，常有凌虐需索情事，固有各該監所長官，平時督察不嚴，而薪資太薄，無以維持生活，亦其一因。應遵照二十一年本部公布之監所看守薪資規則，酌予增加。又預算醫藥費及人犯用費(包括衣被蓆扇碗筷等類)規定均少，且有並無此項開支者，亦有增加之必要。並由該院商請省政府分別列入下年度預算，以資應用。

(丙)

各縣監所櫥頭等積弊，迭經本部嚴令查禁，並將司法會議關於肅清櫥頭積弊辦法提案，令發參照辦理各在案。應由該院會同首席檢察官切實奉行，隨時派員嚴查，務期革絕。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三號

各省都察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監獄附設小圖書館一案，前准中華圖書館協會函送理由及辦法前來，業經本部抄發原件，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以訓字第三五九三號令飭參考在案。現在各處辦理情形及所藏書目本部亟待考查。為此令仰該院迅速查明造冊呈報。切切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七四號

各省都察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案奉

司法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訓字第六四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九號咨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呈字第一六五八號呈稱，『案查本部前為便利兌換法幣起見，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呈經鈞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在案，原辦法第一條規定兌換期限，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屆滿，現准江西湖北貴州等省政府請求，酌予展期前來，查核各地銀幣銀類，未能如期兌換法幣者，為數尚多，而偏遠地方，現尚無法幣流通，亟待推行者亦屬不少，自應酌將限期延長，以便商民，而利推行，茲由部規定繼續原定限期，自本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延長兌換期間三個月，除通電並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訂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九三號指令呈悉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即希飭部轉令各級法院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九七號

令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長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長